

海資系海洋天然物獎學金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修訂

一、緣起：

系友們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優秀學生，以其就讀研究所期間的研究主題--海洋天然物為名，成立「海資系海洋天然物獎學金」，提供新台幣 167,080 元，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參加國內天然藥物或藥物、化學等相關研討會之口頭報告競賽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者。

三、名額及獎助金額：

每名貳仟元左右，由本獎學金委託人廖志中老師視當年度經費孳息調整名額及獎助金額。如當年度遇孳息不足，則請同學申請【海資系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研討會發表獎勵】。

四、申請資格：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五、申請期限及應檢附下列資料：

請同學於研討會頒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提供研討會獲獎(含佳作以上，不含參加獎)之佐證文件(如獎狀、頒獎照片等)，呈交系辦公室。另，得獎者應備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海報等相關資料，以供公布系網周知。

六、審查方式：

由獎學金捐贈人授權由本系廖志中老師進行審查核定。

七、本辦法由獎學金捐贈人授權本系廖志中老師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大學部書香獎及獲獎者，亦可申請。